

# 審牌貪飲貪食 警司即囚一年

## 官批令警隊蒙羞 黃冠豪擬上訴高院申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度被視為警隊「明日之星」的前灣仔分區指揮官黃冠豪警司，在處理銅鑼灣一間食肆酒牌時，無申報收受食肆4,000元折扣及洋酒餽贈，早前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昨被判囚一年，黃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即時收押。裁判官判刑時狠批黃知法犯法令警隊蒙羞，不接納辯方以他過往為警隊立下功勞作求情：「他們(警員)並非免費服務社會。」

辯方大律師陸偉雄在庭外表明會繼續提上訴，正考慮是否直接向高院申請保釋。

51歲已停職的黃冠豪昨開判後表現冷靜。辯方向法庭呈上60封信件，包括由警隊高層及美國駐港總領事等撰寫的嘉許信，以及由太平紳士、區議員、其上司及下屬撰寫的求情信。當中有下屬在信中形容黃因公務繁忙才疏忽犯案。主審裁判官謝沈智慧反駁：「莫非還有人當公務員，以為5時半下不了班就是忙？」

謝官表示，黃身為灣仔分區牌照小隊的「話事人」，職位本應由情操高尚、值得信賴及免於利益衝突的人擔任，但黃卻違反警隊對他的信任。他明知食肆無牌賣酒，不但未有執法，更在處理酒牌申請時加簽不反對，行為令警隊蒙羞，聲譽受損。

### 帶下屬飽餐 陷利益衝突

謝官指黃肆無忌憚帶同酒牌下屬前往涉案食肆，眾人對食肆無牌賣酒視若無睹，「他們有無罪，有無份，我等ICAC去查」。他斥責黃令下屬處於利益衝突的位置。

辯方指黃服務警隊多年「無功都有勞」，不應「一過蓋萬功」。謝官揶揄：「警員不要犯事後上法庭，話出了多少力服務社會，他們不是免費服務社會，They are well paid for it! (他們獲良好報酬提供服務)」

### 說謊無悔意 官決定判刑

謝官認為本案的嚴重程度，不遜於獲免費召妓的前高級警司洗錦華一案，兩案案情因素亦無大分別：涉案金額不多，二人已婚育有幼子女，同是家庭經濟支柱，認為黃應以此為鑑。謝官同時狠批黃受審期間毫無悔意，說謊連篇，「我為官這麼久也沒見過這麼麼的證供」，決定判處即時監禁一年。

案情指，涉案食肆「辰田食棧」前身為「正宗澳門豬骨煲」，在2011年3月因改名而須重新申請酒牌。黃於2011年6月至8月期間，3次與朋友和同事在該食肆用膳，接受該店提供的免費折扣4,500多元，及一支價值逾千元的芝華士威士忌。黃在該店無牌賣



黃冠豪涉嫌收受利益判囚一年，即時收監。

酒時享用該店酒水，批閱酒牌時亦未向上級申報利益衝突，該食肆即已結業。

警方發言人回應稱，警隊對警員的操守及誠信有嚴格的要求，對任何貪污等違法行為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強調有關案件屬個別事件，警隊會繼續以四管齊下方針，包括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及監察，懲治及阻嚇，輔導及支援，加強人員的誠信管理。

# 400萬退休金「凍過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務處資料顯示，黃冠豪現職月薪頂點約8萬元，今次遭職罪成前途盡毀之餘，估計逾400萬元退休金亦可能不保。辯方昨求情時確認，他日後須面對警隊內部紀律聆訊，27年來的長俸或付之流水。辯方又透露黃已離婚，未計女兒學費，每月須給予前妻及女兒3萬元贍養費，另仍要照顧年逾80歲的母親。

1986年加入警隊的黃冠豪一直平步青雲，除了擔任兩位前「一哥」曾蔭培和李明達的副官外，更多次參與重大案件調查，包括轟動一時的銅鑼灣「鹽水彈」案。

### 獲多名高層撰求情信

而為其撰寫求情信的警方高層，包括剛於年初退休的前高級助理處長傅俊康與多名總警司，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辯方更指黃屢次代表警隊參與羽毛球比賽，獲獎無數，裁判官不禁揶揄：「今次事件令警隊蒙羞，已完全蓋過你之前的羽毛球獎。」此外，法庭日前突然收到一封匿名求情信，內容大概指黃入世未深，是「官仔」一名，只因受人奉承才犯案。

# 當街胸襲後梯非禮 2小狼落網



涉「胸襲」女鄰居15歲的中三學生被押返寓所調查。劉友光攝



林紹呼籲青少年勿以身試法。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港島筲箕灣連連2日有小小狼肆虐。2名分別14歲及18歲女學生返家途中，分遭年僅10餘歲小狼拖到梯間非禮及當街胸襲。其中一名小狼犯案時更身穿校服。警方根據現場閉路電視資料鎖鎖定疑人，閃電拘捕2名分別年僅15歲及16歲涉案少年。警方強調有決心及能力打擊風化案，呼籲青少年勿以身試法，又呼籲為人父母者要留意子女日常行為，免他們誤入歧途，警方亦呼籲市民尤其女士們如晚上獨自回家，應盡量要求家人陪同，並盡可能使用光線充足的街道。

警。柴灣分區特遣隊探員根據現場大廈閉路電視錄影資料鎖鎖定疑人，昨晨8時半在明華大廈D座將涉案15歲少年拘捕，他承認與案有關，其後被押返住所搜查，帶走其一套校服。

### 14歲女狂叫嚇退狼少年

另一宗非禮案於本周二(4日)晚上9時許發生，14歲女事主獨自返回東欣苑住所時，被一名戴眼鏡少年尾隨入電梯，當女事主登樓步出電梯時，被人從後拖到後梯非禮及有進一步企圖。幸女事主拚命呼叫將色狼嚇退，其後返家告知家人報警。警方東區重案組人員根據大廈和閉路電視片段鎖鎖定目標人物。至前晚8時半，探員根據線索在西灣河太安街拘捕涉案16歲姓阮少年，將之押返牛頭角彩福邨住所蒐證。

### 柴灣色魔非禮夜歸婦

另外，柴灣昨夜凌晨2時許亦發生非禮案，34歲夜歸女事主乘巴士返回興華二邨住所，被一名男子尾隨下車並跟入大廈，之後將女事主拖到後梯非禮一番過去。警方接報兇截未有發現，正追緝該名年約30歲色魔歸案。

# 中醫呢醫券津貼2.8萬被捕



涉詐騙長者醫療券津貼的中醫師被押返寓所搜查。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首次發現有參與醫療券計劃的中醫師，藉長者病人資料擅自以冒簽、報大診金等手法騙取政府的醫療費用津貼，4年間共有28名長者被利用，涉款2.8萬元。警方獲獲衛生署轉介投訴展開調查後，昨晨拖至油麻地一間中醫診所，將涉嫌詐騙的中醫師拘捕，衛生署立即將其從參與醫療券計劃的專業醫護人員名單中剔除。

被捕中醫師姓甘，46歲，被扣留調查。據悉甘任中醫多年，與家人居於西貢西沙公路西澳村，並於油麻地偉晴街開設中醫診所，於2009年開始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警方消息稱，今年4月一名女子發覺母親的醫健通戶口內的醫療券結餘有問題，遂向衛生署投訴。衛生署了解情況後，懷疑有人未經病人同意申領醫療券，甚或以虛假資料申領醫療券津貼，遂轉介警方跟進。

### 冒簽報大診金 騙28長者

油尖警區重案組人員接手調查，發現涉案中醫師自2010年起已開始犯案，以冒充長者簽名或誇大申報診金等手法申領醫療券津貼。有長者看病只用了500元，但竟被人申報1,250元；另有長者陪伴侶求診，卻被游說

留下個人資料，詭稱將來看醫生可更快，其實是趁機扣除他們的醫療券；亦有長者求診一次卻被多人申領數次診金津貼。警方相信遭利用長者至少28人，涉款逾2.8萬元。

探員經調查後，昨午拖至涉案中醫診所將其拘捕，並檢走電腦及相關文件，再將他押返西澳村寓所搜查，再檢走一批證物。

### 遣衛署剔除醫券名單

今次是警方首度揭發有參與醫療券計劃的專業醫護人員以上述手法詐騙津貼。衛生署發言人回應稱，事件已由警方跟進，署方已將該名中醫師從參與醫療券計劃的專業醫護人員名單中剔除。警方則提醒長者，使用醫療券時應核實使用醫療券的數目，提防被騙。

長者醫療券計劃於2008年推出，為70歲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為回應社會訴求，今年起政府已把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1,000元，即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20張、每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醫療券可用於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註冊及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視光師所提供的服務。



警方派員入塘福村進行問卷調查。

# 警疑牛群馴馬路遭鞭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昨繼續調查大嶼山嶼南路8頭流浪牛疑被車撞死案件，有村民指流浪牛很多時會睡在馬路上，警方不排除遇害牛群當時正躺在馬路上，因被車輾過而釀成重大傷亡。涉「虐待動物」被捕女子獲准保釋，暫未有其他人被捕。有不少市民昨日帶同鮮花和

心意卡到場弔唁，希望牛隻安息。有經常駛過嶼南路的駕車人士指，在大嶼山駕車常會遇到流浪牛在馬路上或走或躺，故平日都會盡量慢駛及避開。

昨午大批探員再到塘福村一帶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又在事發現場告示牌，呼籲市民提供線索，以調查是否涉及其他車輛。

###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4:SSP九龍道1至38號/僑蔭街1至5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的實施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分割物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撤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得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凍結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金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599平方米，毗連九龍道/僑蔭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8層，於1959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12個住戶及約9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

(iv) 九龍深水埗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6月1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9月12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提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4月12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5月3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4月12日 市區重建局

###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通州街/桂林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5:SSP通州街270至286號/桂林街1至5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的實施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分割物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撤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得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凍結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金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1,640平方米，毗連通州街/桂林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304個住戶及約1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

(iv) 九龍深水埗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6月1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9月12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提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4月12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5月3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4月12日 市區重建局

# 龔中心:06年底商設獎 姐仍討論02遺囑模式

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2006年遺囑案，龔如心胞妹龔中心(見圖)供稱，2006年11月其胞姐與她熱烈地討論2002年遺囑中要成立的諾貝爾獎模式，建議獎項命名為「華懋獎」或「如心獎」，指明不要設立和平獎，擔心會引起爭議，但可以頒發與科學及教育有關的獎項。



懷疑是偽造的龔如心遺囑，在2006年10月16日簽署，將所有遺產留給陳振聰，但龔中心昨供稱，2006年11月，胞姐仍然與她熱烈地討論2002年遺囑中要成立的諾貝爾獎模式，以及華懋慈善基金日後的慈善工作。龔中心提到胞姐的病情時不禁落淚，她指胞姐患癌後仍堅持在尖東華懋集團總部的起居室居住，指師傅曾經作法，住在裡面最安全，妖魔鬼怪會遠離她，亦不會有壞東西找她。另外，龔中心指胞姐在美國醫病期間，有時不會遵守醫生安排的治療日程，說師傅指她有些日子不可以坐飛機。

### 陳振聰稱「有力量」助如心

龔中心又憶述首次與陳振聰碰面，是在醫院過夜陪伴胞姐時，陳走入病房看見她一刻表現驚喜，說話時又不會與她有眼神接觸，陳自稱「有力量(Power)」，會一直協助胞姐。

龔中心指2007年4月4日胞姐逝世翌日，陳振聰與龔家商討胞姐身後事，陳聲稱龔如心對他說希望火葬，又相信自己死後會有舍利子，骨灰要安放在寶蓮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